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中心血站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发再发病原体检测试剂 项目编号：BSZC2026-D1-990090-GXCL

签订地点：百色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	华益美	48 测试/套	华益美	12000	人份	20	240000
2	寨卡病毒、登革热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华益美	48 测试/套	华益美	30000	人份	20	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 8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

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受前述验收期限及视同验收合格约定的限制，仍有权向乙方主张质量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资金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讲师费、资料费、实操耗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分批提供货物，

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供货批次开具发票申请支付款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需为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响应文件承诺到场时间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若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场，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检测业务中断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

条约定的时限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因非不可抗力且非乙方原因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逾期超过 10 天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因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格发票、验收文件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外，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尚未支付的对应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追偿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交付合格货物的全部款项。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继续履行。但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争议部分款项。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声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中心血站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章）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30号	单位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灵溪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陈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戴维
电话：	电话：151062218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dai@bacme-bio.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账号：20605101040005527	账号：322019973410515053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产品质量：我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贵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货品全新正品，无翻新、次品、窜货情况；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我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运费、返工及给贵方带来损失。

资质合规：我方所有证件齐全真实有效（营业执照、检测报告、授权证书等），不存在挂靠、伪造材料；因证件虚假产生全部责任由我方承担。

廉洁承诺：不会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红包以及进行私下利益输送，一经发现贵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 免费维修, 终身维护。 2. 我公司为试剂生产厂家。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我公司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分批提供货物。 5. 交货地点: 百色市市区内。 6. 根据用户实际需要, 免费为现场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提供培训直至能熟练。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7. 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应答, 保证满足的技术条件, 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的承诺, 否则协商无效。	
3. 保修期责任: (1) 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0512-53657826),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公司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30 人, 包括试剂/设备/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本组成部分, 服务活动内容包括技术指导服务及其他售后服务。并建立了客服响应规则: “分级响应•分区负责”; “重大事件直达总部技术支持中心”、“与生产/质量/研发建立协作机制, 会同解决问题” 响应时间: 由专业技术人员无偿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 30 分钟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2 小时内到达百色市市区内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如无法在 4 小时内为用户解决问题,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 备用产品的性能、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产品标准, 且备用产品运输、交付、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每个客户有一一对应指定工程师为第一响应人，其上级为第二响应人（分区负责人），第三响应人为技术支持中心总负责人（叶成果，电话 13306228500）。 一级响应：一般问题，实验有轻微偏差，设备报告一般性故障，实验室信息系统报错等，由技术专员电话联系或远程协助解决问题。 二级响应：较严重问题，实验有严重偏差，设备损坏或等，由第一响应人出现场解决问题，并可联络设备部等相关部门。 三级响应：严重问题如批实验无效、设备损毁等，由第二响应人现场调查，给出解决方案。	
4. 其他具体事项：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我公司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我公司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4、软装货物的款式、颜色、材质等由采购人确认后供货安装。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